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抽检项目（JSZC-320281-HCCG-G2025-0071）

2、服务内容：按要求完成甲方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抽检任务

3、服务范围：江阴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底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不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 72 万元，按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 80% 结算。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开展抽检工作，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验结论客观公正，对检验工作负责。

(2)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3)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报送检验结果，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和指定食品安全检验信息系统，确保数据质量可靠。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检测结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售后服务：

(1)按月开展抽检数据质量自查，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抽检数据质量互查工作。

(2)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

(3)认真总结分析抽检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年度分析报告。

(4)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按实结算。检测机构应开具正式发票，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费用及购样费等，如发票有效期限的，则尽量不填写开票日

期；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附抽样清单（被抽检单位、抽样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经甲方考核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2、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未经批准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 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6) 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高于无锡市平均问题率的；

(7) 被抽检单位对承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出异议，经复检后，复检结果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

(8) 由于乙方在抽样、检测过程中不符合相应程序规范，出具不合格报告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败诉。

3、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6) 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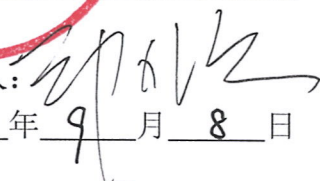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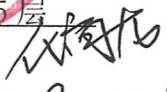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9 月 8 日

见证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15 年 9 月 8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9 月 8 日

